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01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000014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於110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0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賦予各機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，請各機關確依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